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9999%。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因 2025 年 10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5,555,556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40 号）同意，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 5,000,000,000 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 5,555,555,556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555,556 股。

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开发行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青农转债”，转债代码 128129；青农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行总股本为 5,555,620,491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 615,427,534 股。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行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关于无偿划转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青国资委〔2020〕28 号），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将当时持有的本行首发前限售股 5 亿股无偿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过户。相关情况请见本行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主要股东，承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即为前述股份。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企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披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青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青岛机场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以上承诺内容详见本行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作为青岛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自取得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股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本行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因 2025 年 10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8.999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
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无偿转让股权的股东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